

# 從嶽麓書院藏《司空律》看秦律 文本的編纂與流變情況\*

周海鋒

嶽麓書院藏秦簡中有兩則律文以“司空律”起首，另有四則簡文據其內容與編聯位置可判定亦當歸為《司空律》。<sup>〔1〕</sup>這六則《司空律》共 22 支簡，其內容與《秦律十八種·司空律》律文部分雷同，然同中有異，如某些稱謂、簡文先後順序以及所規範的對象均有所不同，仔細比較這些差異、探究其緣由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把握秦律文本的流變情況。

“司空律”位於一個大的簡冊中間，<sup>〔2〕</sup>此卷簡冊內容均為秦律，由三個書手抄錄完成。篇名相同的律文或分別編聯在同一簡冊的不同位置，以司空律為例，1375 組 2 枚簡編聯在《倉律》與《內史雜律》之間，其他 5 組 20 枚簡則集中位於《徭律》與《索律》之間，二者字體風格也不一樣，當出自不同抄手。下面我們將逐組討論這批律文，希望能夠總結出一些帶有規律性的東西。

1375 組 2 枚簡是一組帶篇名的律，且可與《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中的一則律文對讀：

1375·司空律曰：城旦舂衣赤衣，冒赤氈，枸櫞杖之。諸當衣赤衣者，其衣物毋（無）小大及表裏盡赤之，其衣<sup>1412</sup>裘者，赤其裏，□仗，衣之。仗城旦勿將司，舂城旦出繇（徭）者，毋敢之市及留舍闔外；當行市中者，回，[勿行]。<sup>〔3〕</sup>

\* 本文為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嶽麓秦簡與秦代法律制度研究”（批准號：11JZD013）階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1〕 此 22 枚簡內容大多與《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相同或相近，詳見正文。

〔2〕 史達博士根據反印文、字體和內容對此簡冊進行復原，指出此卷冊至少有 185 枚簡，現在確定下來的是 175 枚。

〔3〕 “勿行”二字由於竹簡殘泐而模糊難辨，據《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相關律條補充。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第 123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5 年。

《秦律十八種·司空律》：城旦舂衣赤衣，冒赤幘(氈)，枸櫞欒杖之。仗城旦勿將司；其名將司者，將司之。舂城旦出繇(徭)者，毋敢之市及留舍闌外；當行市一四七中者，回，勿行。城旦舂毀折瓦器、鐵器、木器，爲大車折鞞(輶)，輒治(笞)之。直(值)一錢，治(笞)十；直(值)廿錢以上，孰(熟)治(笞)之，出其器。弗輒一四八治(笞)，吏主者負其半。 司空〔1〕<sub>一四九</sub>

顯而易見，以上兩則律文同中有異，〔2〕通過比較可以得出以下幾點信息：1. 《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一四九號簡尾所標注“司空”二字當爲“司空律”的簡稱，之前有學者懷疑秦代是否存在司空律，張建國先生曾認爲：“關市、工人程、均工、司空、行書、內史雜、尉雜、屬邦等名稱，也許根本不是律名，而是其他形式的名稱。”〔3〕現在看來秦代存在《司空律》是毫無懸念了。2. 秦律有些律條有一定穩固性，一經制定，可能沿用數十年，甚至更久。睡虎地秦律的下限是秦始皇三十年，這個時間是根據《編年紀》斷定的；其上限則無法確定，但從律文內容來看，〔4〕有些律條產生於秦王政之前是沒有疑問的。嶽麓書院藏秦律均抄纂於秦統一天下後，〔5〕1375 組律文與《秦律十八種·司空律》大體相同，也證明了秦律效力有一定持續性。3. 秦律某些條文主體穩固的同時，局部會有所修訂。以上引《司空律》爲例，睡虎地簡中數次出現的“枸櫞欒杖”在嶽麓秦簡中至少出現三次，均作“枸櫞杖”，〔6〕這顯然不能用書手不小心抄漏了來解釋，而是二者所依據的法律文本有差異。當然有些差異是由於書手用字習慣不同而造成的，如“幘”與“氈”、“斲”與“近”之類，不應該視作法律條文修訂的結果。4. 二者的抄本性質均十分明顯。“諸當衣赤衣者，其衣物毋小大及表裏盡赤之，其衣裘者，赤其裏，□仗，衣之”一段文字不見於睡虎地秦簡《司空律》，而“其名將司者，將司之”一段不見於嶽麓秦簡。以上互見文字的共同特點是均帶有補充說明的味道，或可假設，抄錄者根據自己理解，將某些認爲沒有必要摘錄的文字加以省略。

0350 組共有 5 枚簡，其中 0350 號簡以“司空律曰”開頭，其部分內容與《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相同。J30 組律文共 4 枚簡，其內容絕大部分與《秦律十八種·司空律》

〔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3—54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2〕內容相同部分已用黑橫綫標注，不同部分以波浪綫標記，後文仿此。

〔3〕張建國：《秦令與睡虎地秦墓竹簡相關問題略析》，載《中外法學》1998 年第 6 期。後收入同著《帝制時代的中國法》第 32 頁，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4〕律文不避嬴政、嬴駟名諱，《秦律十八種·置吏律》一五七號簡所載律文制定時秦國只有“十二郡”。

〔5〕詳細論證見拙稿《嶽麓書院藏秦簡〈田律〉研究》，《簡帛》第十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6〕“枸櫞杖”片語又見於嶽麓書院藏秦簡 1922、1797 號。

相同，由於其不是以“司空律曰”起首，故不能判定其前是否還有簡。能與 0350 組、J30 組對讀的《秦律十八種·司空律》內容恰好位於同一組律文中，為了便於比較，將這三組律文放在一起討論，茲謄錄簡文於下：

0350 司空律曰：有臯以貲贖及有責(債)于縣官，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sup>0993</sup>【錢】，食縣官者，日居六錢，居官府食縣官者，男子參，女子駟(四)。當居弗居者，貲官嗇夫吏各一甲，丞令、令<sup>0793</sup>【史】各一盾。黔首及司寇、隱官、榦官人居貲贖責(債)或病及雨不作，不能自食者，貸食，以平賈(價)賈，令<sup>0795</sup>食(?)居作(?)爲它縣吏及冗募羣戍卒有貲贖責(債)爲吏縣及署所者，以令及責(債)券日問其入，能入者<sup>J57</sup>令日入之若移居縣入，弗能入者，以令及責(債)券日居之，如律。移居縣，家弗能入而環(還)者，貲一甲。〔1〕

J30[凡]不能自衣者，縣官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備而被入錢者，許之。以日當刑而不能自衣食<sup>1240</sup>者，亦衣食而令居之。官作居貲贖責(債)而遠其計所官者，盡八月各以其作日及衣數告其計所官，毋過<sup>1362</sup>[九月]而齎(畢)到其官，官相近者，盡九月而告其計所官，計之其作年。黔首爲隸臣、城旦、城旦司寇、鬼薪(薪)，妻而內(冗)作<sup>J28</sup>者，皆勿稟食。黔首有貲贖責(債)而有一奴若一婢，有一馬若一牛，而欲居者，許之。〔2〕

《秦律十八種·司空律》：有罪以貲贖及有責(債)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賞(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sup>一三三</sup>，女子駟(四)。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檟櫛杖。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贖貲<sup>一三四</sup>責(債)於城旦，皆赤其衣，枸檟櫛杖，將司之；其或亡之，有罪。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於官府，皆勿將司。所弗問<sup>一三五</sup>而久設(繫)之，大嗇夫、丞及官嗇夫有罪。居貲贖責(債)欲代者，耆弱相當，許之。作務及賈而負責(債)者，不得代。一室二人以上居<sup>一三六</sup>貲贖責(債)而莫見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爲兼居之。居貲贖責(債)者，或欲籍(藉)人與並居之，許之，毋除繇(徭)戍。·凡<sup>一三七</sup>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備而被入錢者，許之。以日當刑而不能自衣食者，亦衣食而<sup>一三八</sup>令居之。官作居貲贖責(債)而遠其計所官者，盡八月各以其作日及衣數告其計所官，毋

〔1〕《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第 153—154 頁。

〔2〕《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第 155—156 頁。

過九月而齋(畢)到一三九其官;官相新(近)者,盡九月而告其計所官,計之其作年。百姓有貲贖責(債)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馬若一牛,而欲居者,許。 司〔1〕一四〇

從上引材料可知,0350 組前 2 枚簡的內容與《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簡一三三及一三四的一部分幾乎一樣,只是個別稱謂有所不同。這些細微的差別既可以證明嶽麓秦簡的抄纂年代,又能佐證秦律文本隨着時代變遷而被不斷修訂。如《秦律十八種·司空律》“有債於公”“公食者”,在嶽麓簡中稱作“有債于縣官”、“食縣官者”。據里耶秦簡 8-461 簡,秦統一後改“公室”為“縣官”,又里耶秦簡行政文書稱官府為“縣官”而不再稱“公”,如 5-1 簡“獄佐辨、平、士吏賀具獄,縣官食盡甲寅”,8-793+8-1547 簡“卅一年四月甲申,洞庭縣官受巫司空渠良”。〔2〕通過以上分析可知秦統一後對襲用的律條進行過修訂,以符合時代之需要。

J30 組 4 枚簡的內容與《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簡一三八到一四〇內容基本一致,只有“黔首為隸臣、城旦、城旦司寇、鬼新(薪)妻而內〈冗〉作者,皆勿稟食”一段內容不見於後者。一般來講,這種差異可能有以下兩種解釋:一是此種規定是後來才成為律條,在抄錄《秦律十八種·司空律》時並沒有這樣的條文;二是抄錄者有意不抄錄或無意遺落了這部分內容。又個別稱謂發生了變化,嶽麓秦簡《司空律》改“百姓”為“黔首”,改“臣”為“奴”,改“妾”為“婢”,這些差異極好地證明了秦統一後對法律條文進行過徹底的修訂。據《史記·秦始皇本紀》,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改稱“百姓”為“黔首”,又在里耶秦代行政文書簡中只見“黔首”而不見“百姓”足以證明史書記載不誣。由此可以判定嶽麓秦簡《司空律》所在卷冊的抄錄編連的時間上限為秦始皇二十六年。

從以上兩批材料我們還可以得知雖然某一特定時間內秦律文本是獨一無二的,但是節錄者往往根據個人需要或喜好進行摘抄,故不同抄本所呈現出來的形態有很大差異。而這種差異不僅僅表現在內容上,還表現在抄錄順序和律文篇章上。以上引《司空律》為例,《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一三三號至一四〇號簡被抄在一起,於一四〇號簡尾端標明一“司”字指明其當歸屬何律。如果沒有嶽麓書院秦簡《司空律》作參照,我們很可能認為這 8 枚簡的內容是來自一則完整的律文。不少內容獨立完整在尾端標明律篇名的簡之存在,更加佐證了這一判斷。而實際情況是,抄錄者將幾則律文抄在一處,先抄錄同一篇名律條中的哪一條,均具有極大的偶然性。參之嶽麓秦簡

〔1〕《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1 頁。

〔2〕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壹)》第 1、228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相關內容，我們推測《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一三三號至一四〇號這 8 枚簡上的內容是摘錄了至少 4 則律條而成。

雖然抄錄者先摘錄哪一條後摘錄哪一條律文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是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即所依據藍本律條本身的順序必然會影響摘錄順序，而抄錄所據的藍本之中律篇律條必是按照一定順序編排的。兩批《司空律》中“不能自衣者”至“計之其作年”一段內容均出現在“有一馬若一牛”一斷之前，當不是偶然，要麼這些內容原本就來自一則完整律文，若來自兩則律文，它們一定是緊挨着編聯在一起的，而這種狀態應該持續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

0118 組《司空律》目前只發現了 3 枚簡，前後當有簡與之繫連，惜未能尋獲，故具體枚數不得而知。簡文內容散布在《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三組簡之中，此情況與上文討論的《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簡一三八到一四〇相類似。爲了便於對照，茲錄簡文如下：

0118 勿令居隱除。一室二人以上居貲贖責(債)莫視室者，出其一人，令更居之。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貲贖責(債)0173 設(繫)城旦舂者勿責衣食。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人奴婢設(繫)城旦舂，貧衣服縣官，日未[備]0060 而死者，出其衣食。設(繫)城旦舂食縣官當責(債)者，石卅錢。泰匠有貲贖責(債)弗能入，輒移官司空，除都瘡〔1〕

《秦律十八種·司空律》：居貲贖責(債)欲代者，耆弱相當，許之。作務及賈而負責(債)者，不得代。一室二人以上居一三六貲贖責(債)而莫見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爲兼居之。居貲贖責(債)者，或欲籍(藉)人與並居之，許之，毋除繇(徭)戍。·凡一三七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備而被入錢者，許之。〔2〕

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貲贖責(債)設(繫)城旦舂者，勿責衣食；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隸臣有妻，妻更一四一及有外妻者，責衣。人奴妾設(繫)城旦舂，貧(貸)衣食公，日未備而死者，出其衣食。司空一四二〔3〕

設(繫)城旦舂，公食當責(債)者，石卅錢。司空〔4〕

〔1〕《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第 157 頁。

〔2〕《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1 頁。

〔3〕《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2 頁。

〔4〕《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3 頁。

通過上面所摘錄數則《司空律》內容可知，嶽麓秦簡 0118 組內容基本上在《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中出現過，這種現象當然是秦統一後繼續沿用了前代律條的結果。需要解釋的是為何原本見於三則以上律條的內容會集中出現在同一組律文中。一種解釋是抄錄者憑自己意志而為之，另外一種可能是後來秦官府對前代律條統一進行了整合。然若經過官府調整，其必遵循一定的準則，最為實用的原則就是以類相從。試觀 0118 組律文內容，均與居費贖債者、刑徒稟衣食有關，很有可能被整合成一則律文。後文要討論的一組律文也是此類情況。

1434 組律文由 6 枚簡繫連而成，其中 1434 簡簡首殘缺，雖然找到一段小殘片可與之綴合，但 1434 簡本身尚不完整，正因為此故，所以我們無從知曉 1434 簡之前是否還有竹簡可繫連到該組律文。此組律文約有一半內容與《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相同或類似，然律條之先後順序却有極大不同，是頗值得研究的，茲錄相關律條如下：

殘 5+1434 城旦。司寇勿以為僕、養，守官府及除有為毆（也）。有上令除之，必復請之。徒隸 1430 毆（繫）城旦春而敢為人僕、養、守官府及視臣史事，若居隱除者，坐日六錢為 1421 盜。吏令者，耐。城旦春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毋令居費贖責（債）將城旦春。城旦司寇 1423 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居費贖責（債）、拾日、坐辜入以作官府及當戍故徼，有故而作居 1306 縣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穫（獲）時各二旬。〔1〕

《秦律十八種·司空律》：司寇勿以為僕、養、守官府及除有為毆（也）。有上令除之，必復請之。 司空〔2〕<sub>-五〇</sub>

毋令居費贖責（債）將城旦春。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 居費贖責（債）當與城旦春作者，及城旦傅堅<sub>-四五</sub>、城旦春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 司寇不踐（足），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為城旦司寇。 司空〔3〕<sub>-四六</sub>

居費贖責（債）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各二旬。 司空〔4〕<sub>-四四</sub>

1434 組的抄纂情況與 0118 組有共同之處，均是摘錄數則律條而成，不同之處是 1434 組的尾簡 1307 號末端留白，當是此組律條的結尾，不像 0118 組不見首尾部分。另外尚有兩個值得注意的地方，一個是兩批材料內容相同部分而排序不同問題，“城旦春

〔1〕《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第 158—159 頁。

〔2〕《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4 頁。

〔3〕《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3 頁。

〔4〕《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3 頁。

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毋令居貲贖責將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一段律文在《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作“毋令居貲贖責將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居貲贖責當與城旦舂作者，及城旦傅堅、城旦舂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比較可知，嶽麓簡《司空律》不僅少了“居貲贖責當與城旦舂作者，及城旦傅堅”這一截內容，且將其前後內容之順序徹底顛倒過來了。我們認為嶽麓簡中的抄錄順序更為科學，比較而言睡虎地秦簡中的律文排列順序顯得有些錯亂。《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首先抄錄了“毋令居貲贖責將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若沒有相應的後文，我們很自然把“將”理解為率領，而實際上此“將”是“將司”的省稱。“將司”一詞在睡虎地秦簡中出現多次，其更多地帶有一種監視意味，與“將”有一定區別。嶽麓簡《司空律》首先抄錄的“城旦舂當將司者”一句，就不會引起理解上的歧義，由於前文出現“將司”一詞，我們很自然地想到後面四個“將”都是“將司”的省略。

在《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中，“居貲贖責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各二旬”是獨立的一則律文，無前後文，簡尾標有“司空”二字。單從律文而言，我們無法知曉居貲贖債者服役的場所，離家遠近，若離家距離頗遠，耗費在路途上的時間恐怕也不止二十天，那麼此類律文之制定又有多少實際作用呢？又，既然播種和護苗時都給予二十天假，為何在收穫時不給？這麼淺顯的道理，法律制定者豈能不曉？故只有一種解釋，抄錄者節取不當而使得律條令人費解。嶽麓秦簡《司空律》相關律條的發現極好地佐證了上面的推測，相似的內容在嶽麓秦簡中抄作“居貲贖責(債)、拾(給)日、坐臯人(入)以作官府及當戍故徼，有故而作居<sup>1306</sup>縣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獲時各二旬”。嶽麓秦簡《司空律》明確了服役的地方在本縣官府，同時又多了收穫時歸家二旬的規定，顯然更為合理，當是秦律的本來面目。以上給予我們一個啟示，面對出土法律條文時，要充分認識其作為節錄本的性質。正因為是節選，就有一定的隨意性；倘若是雇用一個不太明曉律法且責任心欠缺的書手，裏面的錯誤就可能更多些。

綜上可知，在抄本時代，即使是像朝廷律令這樣嚴肅的文本，在抄錄、編纂後會在一定程度上與“元本”存在差距，隨着社會變革，律令文本也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周海鋒 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